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 意见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因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未成就，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应作废。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因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未成就，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因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

予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应作废。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监事签字：

孙捷

周东波

刘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